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81號

原告 林德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momo購物網)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依下列說明補正：

(一)、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，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；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因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。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消費者所為請求仍屬損害賠償性質，請具狀陳明因被告行為有何重大過失而致生何種損害，並就損害金額提出證據證明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語柔